

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- 本次会议无未获通过的议案的情况。
-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:30 在公司总部大楼二楼报告厅召开，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 名，代表股份 120,634,90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7.82%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照东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之规定。会议经过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：

同意 120,634,90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；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：

同意 120,634,90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；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：

同意 120,634,90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；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提案》：

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2010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23,812,424.93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36,732,893.30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,381,242.49 元，公司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 158,164,075.74 元，由于目前公司产销规模扩大对资金需求很大，故 2010 年度不考虑现金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同意 120,634,90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；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1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》：

公司续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。

同意 120,634,90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董、监事 2010 年度考核薪酬兑现的提案》：

同意 120,634,90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（修订稿）》：

同意 120,634,90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（修订稿）》全文已在上交所网站披露。

8、经累积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案》：

选举陈照东先生、凌卫国先生、陆强新先生、冯旭辉先生为公司第 7 届董事会董事；选举罗正英女士、沈同仙女士、王胜先生为公司第 7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上述 7 人组成公司第 7 届董事会。

①选举陈照东先生担任公司第 7 届董事会董事：

同意 120,634,90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②选举凌卫国先生担任公司第 7 届董事会董事：

同意 120,634,90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③选举陆强新先生担任公司第 7 届董事会董事：

同意 120,634,90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④选举冯旭辉先生担任公司第 7 届董事会董事：

同意 120,634,90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⑤选举罗正英女士担任公司第 7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：

同意 120,634,90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⑥选举沈同仙女士担任公司第 7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：

同意 120,634,90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⑦选举王胜先生担任公司第 7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：

同意 120,634,90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9、经累积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案》：

选举施进宇先生、季本奕先生为公司第7届监事会监事；卞明先生以公司职工监事的身份进入第7届监事会。上述3人组成公司第7届监事会。

①选举施进宇先生担任公司第7届监事会监事：

同意 120,634,90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②选举季本奕先生担任公司第7届监事会监事：

同意 120,634,90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平帆律师事务所郭俊、李娟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股东及股东代表参加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1 年 6 月 30 日